

使民主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



编辑 丁家发 组版 李静 校对 陈燕
2013年3月18日 星期一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昨日上午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发表讲话。

张德江说,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我们党、国家和人民得出一条重要结论,就是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张德江主持会议并发表讲话

决不辜负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

张德江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深知使命崇高、责任重大。我们将同全体代表一道,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全部智慧和力量,决不辜负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

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

张德江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要任务。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我们党、国家和人民得出一条重要结论,就是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回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取得的成就,最重要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成功开辟和坚持了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确立了正确方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在以往各届人大工作的基础上,积极进取,扎实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维护法律权威,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张德江说,我们要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化改革开放提供更有力的法制保障。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提高立法质量,保证通过的法律更好地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

我们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综合新华社报道

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据新华社电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3年3月1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过去五年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会议认为,报告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精神,是切实可行的。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主题主线,稳中求进,开拓创新,埋头苦干,扎实开局,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最高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据新华社电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3年3月1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胜俊院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3年工作

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深化司法改革,规范司法行为,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提升司法能力,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安徽代表团共交326件议案建议 议案数在35个代表团中名列第二

星报讯(记者 俞宝强 祝亮) 记者日前获悉,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113名在院全国人大代表积极提出议案建议,体现了较强的履职能力。截至3月15日下午,安徽代表团共提出议案34件、建议292件,议案数在35个代表团中名列第二,建议数大幅超过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团建议数量创下近年之最

据介绍,292件建议中,以安徽代表团名义提出《关于从国家层面加大对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建议》、《关于加大对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投入的建议》、《关于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进引江济淮工程的建议》、《关于实施巢湖环湖防洪治理工程的建议》、《关于支持淮河生态经济走廊建设的建议》、《关于支持我省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的建议》、《建立跨省界水污染联防联控及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等9件建议,是近年最多的一次。

新代表议案建议数量超过半数

新当选的代表提出或领衔提出的议案建议数量超过半数。作为本届新当选的人大代表,杨杰是一名农业技术人员,第一次参会便带来1份议案、10份建议。其中,杨杰带来的《制定激励政策加快开发粮食主产区农作物秸秆资源》建议中,就提出了农业也应该走向科技,与科研院所合作“化秸秆为收入”。

治污、医改等为代表关注焦点

安徽代表团议案建议组负责人告诉记者,安徽代表团提出的326件议案建议,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体现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的基本原则,主要涵盖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管理四个方面。其中,我省代表关注度最高的是新型城镇化、大气污染防治、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热点问题。

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最高检工作报告的决议

据新华社电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3年3月1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曹建明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3年工作

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深化司法改革,规范执法行为,加强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